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4〕0585 号

瑞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4〕16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234.04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款拨财政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（农行 748-10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收支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10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应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，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

34号)要求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附件 1.德宏州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抄送: 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 1:

德宏州 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
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市、单位	金额(万元)
瑞丽市	234.04
合计	234.04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34.04 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		234.04 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确保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
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预算数	≤3568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足额发放率	100%
			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时发放率	99%
		时效指标		
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领取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率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	95%以上	
			